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8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麒安”）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北京麒安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麒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北京麒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46044666666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麒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0000546044666666。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0 年 0 月 0 日，期限 0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懿旻、马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